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167,668,049.56元，影响减少公司2021年1-9月利润总额167,668,049.56元，减少公司净利润167,668,049.56元，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减少167,668,049.56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存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